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电子信箱	jingwei@beijing-wkw.com	jingwei@beijing-wk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2,847,925.61	1,580,345,357.67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613,570.95	96,491,481.51	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068,703.67	80,324,804.59	1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861,672.77	365,628,044.95	-3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3.11%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66,256,805.08	5,154,395,189.59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2,744,880.62	3,166,131,309.67	5.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质押	456,000,000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4%	306,594,577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55,600,000		质押	39,130,000	
龚斌	境内自然人	2.60%	39,010,000		质押	27,000,000	
韩娅平	境内自然人	1.10%	16,45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500,0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2%	12,230,000				
华拿单	境内自然人	0.54%	8,121,800				
岑立辉	境内自然人	0.45%	6,800,000				
杨钰燕	境内自然人	0.37%	5,622,8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斌先生持有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韩娅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50,0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600,000 股;股东华拿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121,8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58,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瑕瑜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48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	3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电话	027-87028626		
电子信箱	hbzk_zqb@haio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538,378.45	277,357,172.95	1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06,559.17	21,390,568.18	2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398,564.50	20,705,990.91	1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78,238.41	31,786,168.27	-38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2.92%	4.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3,168,004.36	1,806,491,735.34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694,216.39	844,306,476.88	7.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3.00%	101,826,000	76,369,50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5.13%	9,862,913	0		
林俊秀	境内自然人	3.04%	5,837,040	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74%	3,352,682	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66%	3,186,000	0		
王希	境内自然人	1.25%	2,402,100	0		
张月	境内自然人	1.12%	2,156,400	0		
杜金钇	境内自然人	0.74%	1,425,300	0		
潘富生	境内自然人	0.71%	1,358,060	0		
李龙	境内自然人	0.52%	1,005,7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张丽、张学军与张海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2,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02,100 股。 2、公司股东张月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6,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56,400 股。 3、公司股东潘富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5,106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2,95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8,06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波转债	123080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24,470.09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93%	53.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147065	108.08719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3.15%	39.27
赎回金额合计				5,000	实际收益合计			39.2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3.05%
合计				5,0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3.05%
合计				5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027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32,00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2.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征	是	13,161,000	37.47%	5.81%	否	否	2021-08-13	2022-08-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注:上述"是否为限售"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何征	是	9,571,000	27.25%	4.22%	否	2020-08-20	2021-08-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征	是	5,270,000	15.00%	2.33%	否	2021-02-09	2021-08-1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述"是否为限售"情况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7,830,001	16.70%	22,475,020	59.41%	9.92%	0	0.00%	0	0.00%
吴宪	36,252,500	16.00%	13,549,000	37.37%	5.98%	13,549,000	100.00%	13,640,375	60.08%
何征	35,122,502	15.50%	13,161,000	37.47%	5.81%	13,161,000	100.00%	13,180,876	60.02%
合计	109,205,003	48.20%	49,185,020	45.04%	21.71%	26,710,000	54.31%	26,821,251	44.6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东汇海技术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13,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8%。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汇海技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 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27	14.32	445,000	190,328,563	0.23
合计	-	-	-	445,000	-	0.2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2,500	1.92	3,207,500	1.69
合计		3,652,500	1.92	3,207,500	1.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汇海技术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海技术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汇海技术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汇海技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汇海技术《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可分次核准或注册、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超短期融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48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广核电力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30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8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8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09%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及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风险提示披露情况及补充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详见 2021-102 号公告),公司涉及的部分通信业务相关合同应收账款合计 50,670.90 万元,公司参股 19%股份的公司即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涉及的部分通信业务的应收账款合计 87,842.80 万元,该业务的材料预付款项 77,096.40 万元,存货 78,300.90 万元,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以下简称"该重大事项")

近期,针对该业务,公司及中利电子在自查中发现,尚有部分直接涉及的会计科目将存在损失的风险,现对相关会计科目做补充,涉及公司应收账款科目 50,670.90 万元、预付账款科目 9,587.64 万元,预收账款科目 10,355.12 万元,存货科目 6,159.29 万元;涉及中利电子应收账款科目 87,842.80 万元,预付账款科目 77,956.09 万元,预收账款科目 27,806.41 万元,存货科目 78,300.86 万元。(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数。)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对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影响

目前,公司成立的专项小组正在积极的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公司财务部也在核算相关数据,并需要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来判断具体损失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详见 2021-098 号公告),未考虑该重大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的影响,所以将导致公司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时业绩会发生调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线缆板块和光伏板块的业务运营正常,公司将聚焦主营,稳步推进各项板块的业务。同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重大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纯氢气充装站成功验收正式量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建高纯氢气充装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3,000Nm3/h 高纯氢气充装站项目竣工,总投资金额 3,888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了环保审批,批准文号为:葫环审[2020]20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达到同期投入运行的条件。

2021 年 8 月 3 日,为调试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检验工程质量,公司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8 月 17 日,高纯氢气充装项目完成投料试车,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验收并开始正式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氢气是公司烧碱产品的副产品,公司新建的高纯氢气充装站对氢气进行处理后,纯度可达 99.999%,可有效满足市场上各类不同的需求。经加压冲装后的氢气可灌装进入管束车,不再受制于管道运输半径的影响,可实现远距离运输。高纯氢气充装站有利于公司氢气能源实现合理利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效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高纯氢气充装项目目本公告日起实现量产,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进入稳定生产后,预计为公司带来年均 10,000 至 11,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当前氢气销售均价计算)。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9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代码:00212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预约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前期存在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1 年 6 月 10